·辞赋研究·

DOI:10.20004/j.cnki.ujn.2026.01.004

南宋罗颂、罗愿的理学志趣与辞赋创作

——从《寄远辞》的作者问题谈起

王　彬

[摘　要]在南宋辞赋中,一篇名为《寄远辞》的作品颇值得注意。《全宋文》《宋代辞赋全编》等总集皆将《寄远辞》系于罗愿名下,而实际上这篇作品的作者是罗颂。罗颂、罗愿兄弟虽然不是标准意义上的理学家,但二人受当时社会风气的濡染,对理学怀有向慕之心。罗颂、罗愿的理学志趣对他们的辞赋创作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具体表现在情志抒发、人物品评、体裁选择等方面。在理学视域下观照南宋辞赋,不应只关注理学家的创作,一般文人的作品也不宜忽略,应在仔细分析文本、深入了解作者的基础上,判断其是否与理学存在关系。

[关键词]罗颂;罗愿;《寄远辞》;理学;辞赋

理学是盛行于南宋的主流社会文化思潮,对当时的文学创作产生了深刻影响。在理学视域下观照南宋辞赋,一篇名为《寄远辞》的作品颇值得注意。《全宋文》卷五八三三收录此辞,其云:

> 过黎阳而遂西兮,烦嘉友之临饯。道踌躇而屡顾兮,忽背驰而不可挽。幸介弟之勤我兮,守权舆其益坚。人情岂其恶逸兮,虑我修途之易倦。粲高原与平隰兮,冰雪凛其同践。山负石以当径兮,泥飞屐以相溅。喜招招以仰涉兮,又风涛之交战。几四载之皆乘兮,初不悟其已远。亦既降乎庐阜兮,县尹告以舟办。谋不主于云梦兮,果若大江之为限。分渚陆之异遵兮,弟亦曰予将返。试往阅于千驷兮,前车近其当鉴。挟忠信以临深兮,犹一觇而色变。爱我者于是而委去兮,吾然后知所恃之惟天。宁戒惧之遂忘兮,托命于南公之鸡犬。舍亲戚与坟墓兮,初岂以易刍豢。抑甚珍其所怀兮,每欲弃置而未忍。行四方以经营兮,瞽力犹幸其可勉。荆又用武之国兮,庶几少施乎吾辩。至天性之燥湿兮,盖终身陋巷而不厌。非将老无闻之为病兮,且安往而不乐其贫贱?独夫人之信此兮,跂予望之而不之见。秋兰何时其可致兮,聊以报乎足茧。[①]

此辞又收录于《宋代辞赋全编》卷一八[②]、《历代辞赋总汇》宋代卷[③]。在这几种总集中,《寄远辞》作者皆署名罗愿。

罗愿(1136—1184),字端良,号存斋,徽州歙县(今安徽歙县)人。罗汝楫子。汝楫有六子,愿排第五。其四兄为罗颂(?—1191),字端规,亦有文名,与愿合称"二罗",曾得到周必大、朱熹、楼钥、杨万里等人推誉。

细读《寄远辞》,其中蕴含的作者信息与罗愿的生平事迹不甚相符,倒与乃兄罗颂的履迹若合一契,因疑此辞为罗颂所作,被误系于罗愿名下。下面试对《寄远辞》的作者问题作一番考辨,厘清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青年项目"理学视域下的南宋辞赋研究"(项目编号:21DZWJ02)。

[作者简介]王彬,曲阜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文学博士,邮箱:a2008141008@163.com。

①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59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254页。

②曾枣庄,吴洪泽主编:《宋代辞赋全编》(第2册),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97-498页。

③马积高主编:《历代辞赋总汇》(第4册),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14年版,第3637-3638页。

基本史实,在此基础上探讨二罗的理学志趣,并分析这种理学志趣对其辞赋创作的影响。

一、《寄远辞》的作者

为方便探讨《寄远辞》的作者问题,宜对辞中所写之事稍作疏解。“黎阳”是指黎阳乡,在徽州休宁县内,而休宁县即在歙县之西[①]。此辞首二句“过黎阳而遂西兮,烦嘉友之临饯”是说作者从故乡歙县出发,途经黎阳,此地有朋友给他饯行。“荆又用武之国兮,庶几少施乎吾辩”点明了此行的目的地是“荆”。“荆”乃“荆州”,江陵之别称,即指南宋荆湖北路下辖的江陵府(今属湖北)。作者此去,“施乎吾辩”,显然是要担任政府职务的。从徽州到荆州,路途遥远,作者的行程路线可以分为两段:前一段是陆路,后一段是水路。

在前一段路程中,“幸介弟之勤我兮,守权舆其益坚”是言其弟送作者上任。“粲高原与平隰兮,冰雪凛其同践”等语则是言其行程之辛苦。“亦既降乎庐阜兮,县尹告以舟办”标志着陆上行程结束,将要转到水路了。“庐阜”即庐山,坐落于江州(今属江西),也就是说,作者从故乡歙县出发,一路向西,抵达江州,此地“县尹”为他准备好了水路行程的船只。这时候,“分渚陆之异遵兮,弟亦曰予将返”,其弟并没打算跟随作者赴任,只是送他登舟后,便要返回故乡。“试往阅于千騬兮”“犹一觇而色变”等语是言水路之险,这条水路其实就是长江;“爰我者于是而委去兮”是指其弟返回,作者只能独自前往任所。

此辞随后所写,大致是表现作者的志趣与抱负。文末“独夫人之信此兮,跂予望之而不之见”中的“夫人”指的正是这首《寄远辞》所寄之人。由全文大意以及“聊以报乎足茧”等语可以看出,作者所寄之人就是曾陪他走了一大段路程的“介弟”。在作者看来,其弟是深知他平生志趣的知己,因此二人分别后,他想念日增,乃作此辞以寄之。

假设此辞的作者是罗愿,那么有一个问题必须要回答:罗愿曾到荆州任职过吗?罗愿的仕履情况在曹泾《鄂州太守存斋先生罗公传》中记载得比较清楚:“绍兴二十五年,荫补承务郎,授临安府新城县监税。连丁内外艰,服阕,监饶州景德镇税,有能名。乾道元年,监南岳庙,遂踵世科,才望斗著。授饶州鄱阳知县,不乐往,主台州崇道观。八年通判赣州,遄摄州事。寇攘甫定,一以政清讼简化美风俗为务”,“秩满,差知南剑州,陛对第一札主于富民,不为浮文,切中积弊”,“从臣亦交口荐之,改畀鄂州”,卒于任[②]。曹泾在《鄂州太守存斋先生罗公传》中提到了他撰写此传的史料来源:“(罗愿)曾孙婿黄仲宣山长以公之曾侄孙前容州文学洪所具生年官历卒葬之略来视,使润饰成篇,待附家传。”[③]也就是说,曹泾对罗愿“官历”的记载是罗愿后人提供的资料,是相当可靠的。因此,在曹泾《鄂州太守存斋先生罗公传》中看不到罗愿在荆州任职的经历,其实就意味着他不曾到荆州当过官。而《寄远辞》内明言“荆又用武之国兮,庶几少施乎吾辩”,这便与罗愿的生平事迹不符。此外,《寄远辞》中还提到了有“介弟”送行,罗愿排行第五,他倒是还有一个弟弟,名为罗颀。假如《寄远辞》的作者真的是罗愿,那么送他前往荆州赴任的“介弟”则是罗颀。然而,现在也看不到材料能够证明罗颀有送罗愿赴荆州任职的经历。总之,罗愿写作《寄远辞》的假设缺少史料支撑,难以成立。

《寄远辞》的作者实际上不是罗愿,而是罗颂,那个送兄长赴任的“介弟”才是罗愿。一方面,罗

①淳熙《新安志》卷四介绍休宁“县境”云:“县在州西六十五里,其境东西广长六十八里,南北一百七十九里百二十步,东至歙县界二十八里。”可证其在歙县之西。又介绍休宁县“乡里”云:“黎阳乡,在县南。”参见赵不悔修,罗愿纂:《新安志》卷4,清嘉庆十七年(1812)刻本。

②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9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177-178页。

③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9册),第177页。在《全元文》所录《鄂州太守存斋先生罗公传》中,“曾孙婿”原作“曾孙侄”,“侄”为“婿”字之误,据明洪武本《罗鄂州小集》卷5附录《鄂州太守存斋先生罗公愿传》改。

颂确实曾到荆州任职。罗颂的生平事迹详见于罗颀《郢州太守墓志》，对于罗颂的仕履，罗颀概括道："绍兴二十二年，以先君任子恩，补承务郎，注临安府余杭县浣坎镇，改潭州南岳庙。连丁考妣忧，除丧，监镇江府排岸，擢监行在左藏东库。未上省罢，差湖北司主管机宜文字、行在检点赡军酒库所干办公事、通判镇江府、知郢州。"[①]这段话中提到的"湖北司主管机宜文字"的办公场所当在荆州，在这篇《郢州太守墓志》中就提到："其在荆州，帅叶公衡自谓幕中得天下士。"[②]据此可知，罗颂曾在荆州任职是确定无疑的。罗愿作有《鹦鹉洲后赋》，其序云："乾道六年，端规道鄂如荆，既感鹦鹉洲之事，遇有以祢处士比盆成者，遂慨然为赋。愿览而继之。"[③]端规乃罗颂之字，罗愿此处明言罗颂"道鄂如荆"，可见罗颂到荆州任职之事是十分确定的。上文指出，《寄远辞》作者从徽州到荆州经历了陆路与水路两段行程，水路即是长江。以地图按之，鄂州与荆州均在长江沿岸，前往荆州确实要经过鄂州[④]。也就是说，"端规道鄂如荆"与《寄远辞》中的信息是完全一致的。另一方面，罗愿也的确曾送罗颂往荆州赴任。《寄远辞》中说作者的"介弟"陪他走完陆路，待他改走水路之时，其弟就返回故乡了。罗愿《鹦鹉洲后赋》云："日吾送兄溘浦兮，背长江而旋反。览吊祢之新词兮，惜吾行之不远。"[⑤]"溘浦"即溘水，流经江州，地点所指，正与《寄远辞》中"亦既降乎庐阜兮"之"庐阜"相合。罗愿说他送兄长罗颂至江州，"背长江而旋返"，与《寄远辞》中所写"介弟"之事若合符节。这显然不能以巧合视之，唯一的解释是《寄远辞》的作者就是罗颂，而不是罗愿。

那么，为什么《全宋文》以及《宋代辞赋全编》《历代辞赋总汇》等书在收录《寄远辞》时把它的作者署名为罗愿呢？这一错讹，其来也久，要回答这一问题，需从罗愿文集流传历程这个角度予以揭示。

关于《罗鄂州小集》的流传情况，祝尚书在《宋人别集叙录》中已有考察，其云："要之，罗愿文集宋、元通行本为刘清之所刊五卷，其它各本似在影响之间，即或有之，亦久已失传。"又云："上述各本，至元季皆已难得。作者七世孙罗宣明（字传道）于元末访求抄写，得九十二篇，厘为五卷，又由赵汸据旧刻本及抄本校证，去讹补阙，至明洪武二年（1369）方刊行之，赵汸等多人有序。"[⑥]也就是说，《罗鄂州小集》的宋元刊本已不可得睹，今尚可见的是明洪武本。今核洪武本《罗鄂州小集》，发现在此本中，《寄远辞》便被误收在罗愿名下。同样被误收在罗愿名下的还有乃兄的《鹦鹉洲赋》。换言之，在洪武本《罗鄂州小集》中，罗颂之文被误收在罗愿名下的不止一篇。此本由罗愿七世孙罗宣明所编，总体而言不够精审。《鹦鹉洲赋》为罗颂所作是显而易见的，因为罗愿在《鹦鹉洲后赋》序言中明确说："乾道六年，端规道鄂如荆，既感鹦鹉洲之事，遇有以祢处士比盆成者，遂慨然为赋。"所以后来的《鄂州小集》（《粤雅堂丛书》本）将此赋剔除，其"凡例"中有说明："《鹦鹉洲后赋》首云'乾道六年，端规道鄂如荆'，感鹦鹉洲之事，慨然为赋，'愿览而继之'，则前一篇的是罗郢州作，误入小集中，今为改正。"[⑦]今人所编《全宋文》《宋代辞赋全编》当然也没有将《鹦鹉洲赋》误收在罗愿名下。与《鹦鹉洲赋》相比，《寄远辞》蕴含的作者信息不是很明显，需要详细分析文本并结合罗颂、罗愿的生平事迹才能作出判断，因而长久以来，学者并没有意识到《寄远辞》为罗颂所作，一直沿承了洪武本《罗鄂州小集》的讹误。今乃试为辨说，或可将此讹误纠正之。

从时间上讲，《寄远辞》与《鹦鹉洲赋》创作于同一时期，即乾道六年（1170）。这一年，罗颂前往

①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87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271页。

②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87册），第272页。

③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59册），第254-255页。

④参见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6册），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第44-45页。

⑤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59册），第255页。

⑥祝尚书：《宋人别集叙录》（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1049页。

⑦罗愿：《鄂州小集·凡例》，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至光绪十一年（1885）南海伍氏刻《粤雅堂丛书》汇印本。

荆州赴任,罗愿与其兄感情甚笃,一直将罗颂送到江州才返回。罗颂与罗愿分别后,十分想念罗愿,这才写下了《寄远辞》。这辞便是寄给罗愿的。

二、罗颂、罗愿的理学志趣

厘清《寄远辞》的作者问题后,我们再综合考察一下罗颂、罗愿兄弟二人的辞赋创作。罗颂现存辞赋作品两篇,即《寄远辞》与《鹦鹉洲赋》;罗愿现存辞赋作品也是两篇,即《鹦鹉洲后赋》与《凤赋》。值得注意的是,在罗颂、罗愿的辞赋中存在着较为明显的理学影响的痕迹,而现代学者却一般不将罗颂、罗愿视为理学家,更倾向于将他们视为学者、文人[①]。那么,他们辞赋创作中的理学因素该如何解释?这就需要分析一下二罗与理学的关系。

与朱熹、张栻等人相比,二罗的家学和理学应当是比较疏远的。他们的父亲罗汝楫因党附秦桧,陷害岳飞,在历史上的名声不太好。罗汝楫是进士出身,不可谓"无学",据《宋史》本传记载,宋高宗曾和他有一段关于《春秋》的对话。高宗问:"或谓《春秋》有贬无褒,此谊是否?"汝楫对曰:"《春秋》上法天道,春生秋杀,若贬而无褒,则天道不具矣。"高宗称善,且说:"自王安石废《春秋》学,圣人之旨浸以不明。近世得其要者,惟胡安国与卿耳。"[②]高宗将罗汝楫的《春秋》学造诣与胡安国相提并论,显然是在特定语境下刻意拔高了罗汝楫。宋代士人为了应举入仕,大多能遍读五经,罗汝楫对《春秋》等经史之书有一定的了解与看法并不奇怪。罗汝楫对子嗣的教育,恐怕与当时的一般官员差不多,主要是让他们修习科举之学。从罗汝楫的所作所为来看,他追求的是高官厚禄,对学问本身并不热衷。科举之学与仕途紧密相关,他肯定会让他的儿子们修习能入仕的"学问"。对此,可以找到确切的证据。在罗颁为罗颂所撰的《郢州太守墓志》中有云:"兄始为进士,屡上春官不第。其为诗文至藏稿数十,笔力高古,时出奇诡跌宕,识者以为有西汉风。"[③]由此可见,罗颂年轻时受到的教育就是"为进士"的科举之学。南宋科举分经义、诗赋两科取士,"笔力高古""为诗文至藏稿数十"的罗颂修习的应该是诗赋一科。罗愿的情况,想必与乃兄相差不多。

随着年龄的增长、阅历的增多,加之外在环境的影响,人的思想观念是会发生变化的。在二罗身上,就发生过这样的变化,尤其是罗颂,他对自己的观念转变有明确说明。罗颂作有《古岩经藏记》,此文中有不少推崇佛家的语句,如"尝闻佛之视斯人如慈母之于子,丁宁训敕,惟恐其未喻。而意之所归,则有卓然而至当者",然而这些都是应酬之文中的敷衍之辞。而且,罗颂的用语是"尝闻",即"以前听说的",言下之意是说以前曾对佛学有兴趣。至于现在,罗颂则言:"予玩华而忘实,故晚未闻道。方愿悔前所为,抱周孔之书而熟味之,以究夫性命之极。万一有所自得,而后考佛之书,取其与吾儒合者,明著焉以授之,庶乎其有补。恐其不能待也,姑述旧闻。"[④]年轻时主攻诗赋,是为"玩华而忘实",等到年纪大了,方才渐渐"闻道",悔恨前之所为。罗颂闻的是什么"道"呢?是"周孔之书"所载之道,其以"性命之极"为核心要义。显而易见,罗颂所闻之道正是南宋时期十分流行的理学。理学是排佛的,罗颂受僧人之请而作"经藏记",当然不便在文中直接批评佛学。但他摆明了自己的立场——"吾儒",明确说自己不是佛家之徒。至于他在文中所说的赞佛之语,那只是"姑述旧闻"。这表明,在以前修习科举之学时,罗颂曾涉猎过佛典,后来他的志趣发生了转变,对理学产生了向慕之心。

①如有学者认为:"罗愿古文系学者之文,为文高其理,古其意,敦儒尚学,细密精严,且于文体尝试新变,同陆游等人的文士之文以及朱熹等人的道学之文鼎立而三,同为南宋古文家的代表。"参见李成晴:《被文学史遗忘的罗愿》,《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7期。

②《宋史》(第33册),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1723-11724页。

③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87册),第272页。

④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54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351页。

南宋理学家普遍对兴建学校、书院等教育场所抱有极大的热情。在南宋后期理学成为官方哲学后，兴学甚至演变成了一种制造“政绩”的手段，可以“钓声名，致膴仕”[①]。与之相应，南宋时期产生了大量与教育场所有关的文章，如学记、书院记、祠堂记之类。对理学产生向慕之意的罗颂也撰写了一些与学校有关的文章，现存《徽州修州学大成殿记》与《淳安县学斋堂六铭》。罗颂在《徽州修州学大成殿记》中充分表达了对孔子的赞美：“天之于夫子，生则使之为木铎以驾其说，殁则使之奠两楹以尊其道。然方其皇皇于外，盖犹有不至之国。今冕用十有二旒，谓其庙曰殿者遍天下。前者创，后者继，相似而无终穷，如吾州之为，岂偶然哉？”[②]不难看出，罗颂亦是将孔子视为“道”的代言人。《淳安县学斋堂六铭》之《养心斋》云：“行有玉，居有琴。散堙郁之积，防非僻之侵。今皆无此具矣，独大经大法之可寻。维孝弟之真乐，在涵养之日深。充德性之纯和，象祈招之愔愔。毁誉不能动，富贵不能淫，然后见士之常心。”[③]此铭中最为人耳熟能详的是“富贵不能淫”一语，原出《孟子·滕文公下》：“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④]北宋理学家程颢化用孟子之言作《秋日偶成》诗云：“富贵不淫贫贱乐，男儿到此是豪雄。”[⑤]罗颂《养心斋》传达的精神旨趣与之一脉相承。与正宗理学家相比，罗颂文章中的理学思想不算丰富，但通过《徽州修州学大成殿记》《淳安县学斋堂六铭》等文，实可体察到他对理学的亲近感。

罗愿幼时受的教育大概与罗颂相近，以诗赋为业，故其善词章，《宋史》本传称之为“高雅精炼”[⑥]。成年后，罗愿对理学也表现出认同、亲近之意，这在对周敦颐及其他理学士人的表彰方面体现得相当明显。在宋代理学家构建的道统谱系中，周敦颐是理学的开山鼻祖，理学士人普遍十分推尊周敦颐，如朱熹在《邵州州学濂溪先生祠记》中说：“窃独惟念先生之学实得孔孟不传之绪，以授河南二程先生，而道以大明。”[⑦]罗愿也很推崇濂溪先生，他在多篇作品中表达了敬仰之意。周敦颐曾通判虔州，南宋时虔州改名为赣州。随着理学的发展，周敦颐在南宋时期的影响力越来越大，赣州士人为了纪念周敦颐曾在当地任职，修建了一座祭祀濂溪先生的祠堂——爱莲堂。当祠堂将成之际，罗愿为之作《爱莲堂上梁文》，其序中有言：“濂溪先生早怀斯道，来佐此州。千古师资，孰与洛中之比？一时宾主，更陪清献之游。”[⑧]玩味“早怀斯道”等语，难免让人感觉罗愿是将自己视为“斯道”中人了。罗愿写作《爱莲堂上梁文》时正在赣州通判任上，他还写作了《赣州通判箴》，其曰：“大庾之阴，庐陵以南，地旷俗贫，民有遁心。罚不可屡兴，粟不可妄敷。流民劝归，旷土乃居。归者有徒，彼奸孰觇？乱所由生，吏无远谟。匪为民则恤，而为盗乃图。扶持不力，亦佐之辜。在帝仁祖，惠我远黎，守以清献，而副以濂溪。同心于民，民是以怀。丞臣摄赣，敢告司阶。”[⑨]这实际上是要以周敦颐为榜样，规箴自己要以民为心，做个好官。《赣州通判箴》表扬了周敦颐的政绩，于其学并未言及，不过，《书刘子和行状后》中的段落可作为补充：“君孝友庄靖，学有本原。既使诸生知有濂溪，为之祠矣，乃曰为发明义理之学，俾沈泳乎圣哲之微言，而践履乎士君子之实地。”[⑩]刘子和即为刘靖之，前面提到的爱莲堂应当就是他带头修建的。刘靖之是理学家，见《宋元学案》卷五九《清江学案》，属于

①周密撰，吴企明校点：《癸辛杂识》，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69页。

②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54册），第354-355页。

③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54册），第357页。

④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248页。

⑤程颢，程颐著；王孝鱼点校：《二程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482页。

⑥《宋史》（第33册），第11724页。

⑦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52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132页。

⑧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59册），第327页。

⑨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59册），第317页。

⑩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59册），第282页。

“朱张同调”[①]。罗愿称刘靖之“学有本原”“使诸生知有濂溪”,又称其“发明义理之学”,从中可推知:罗愿熟知濂溪之学就是义理之学,并十分认可;刘靖之作为后辈理学家,也受到了罗愿的推崇。

罗愿的很多观点也与朱熹等理学家的论述相一致。朱熹、张栻等人是强调义利之辨的,如朱熹说:“义者,天理之所宜。利者,人情之所欲。”[②]故崇义而排利。在义利之辨的问题上,罗愿与朱熹一样,倡言仁义而排斥功利,其《仁人者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云:“功利之说兴千余年矣,使仁义之说不得行乎其间者,是说者为之蔽也。人莫不狃于趣利,而国莫不锐于有功,功成求得而志足矣,尚何以仁义为哉?”[③]对功利之说盛而仁义之说衰的情况十分愤慨。在《厚俗论》中,罗愿也对世俗“以利害相髓”[④]的风气作了批评。由这些观点可以看到,罗愿与理学家颇有“同调”之处。

从家学的角度讲,二罗自幼接触理学的可能性不大,但后来他们认识了不少理学家。比如罗愿,他不仅是刘靖之、刘澄之的朋友,也与理学大家朱熹有交往,曹泾《鄂州太守存斋先生罗公传》称:“乾淳间,朱文公(熹)、周益公(必大)视为畏友。《淳安县社坛记》,文公自谓不如。”[⑤]在与理学家的交往中,二罗难免会渐渐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对理学产生兴趣、认同与向慕之心。罗颀《鄂州太守墓志》载:“益公以此愈加敬。季兄鄂州(罗愿)亦益公所重,故每以二程期之。”[⑥]在北宋时期,兄弟二人皆以文学驰名者,有二苏(苏轼、苏辙),周必大器重罗颂、罗愿兄弟,不期之以二苏,而期之以理学家二程(程颢、程颐),这颇能说明:在当时的一些人眼里,罗颂和罗愿是理学的追随者。《宋元学案》虽未载录二罗之名,但《宋元学案补遗》将他们补入了《豫章学案》[⑦]。可见,清代学者也颇能注意到二罗与理学的亲近关系。

现代学者对二罗与理学的关系不甚关注,大概是因为他们没有留下理学方面的著作。平心而论,二罗虽对理学产生了向慕之心,但他们恐怕没有形成系统的理学思想。若根据现存的作品来看,他们的思想是比较驳杂的。总体而言,二罗的成就更偏在文学、史学等方面,因此,我们只说二罗具有理学志趣。如果要认定他们的身份,可认为他们是具有理学志趣的文人、学者,不必将其视为理学家。理学志趣,是指对理学有兴趣,有向慕之意。具有这种理学志趣,不一定能形成完备的理学思想,但具有这种志趣,肯定会对理学思想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在此情形下,二罗的理学志趣自然会对他们的文学创作产生影响。

三、罗颂、罗愿辞赋中的理学因素

如前所述,罗颂的《徽州修州学大成殿记》《淳安县学斋堂六铭》与罗愿的《爱莲堂上梁文》《仁人者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等作品中皆有一些理学因素,此不赘言。这里重点探寻的是二罗辞赋中受理学影响的痕迹。

首先是罗颂的《寄远辞》。此辞前半幅交代行程路线,难以窥见理学志趣;后半幅表达了个人的精神追求,其中有云:“至天性之燥湿兮,盖终身陋巷而不厌。非将老无闻之为病兮,且安往而不乐

①黄宗羲原著;全祖望补修;陈金生,梁运华点校:《宋元学案》(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939页。

②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72页。

③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59册),第288页。

④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59册),第296页。

⑤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9册),第177页。

⑥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87册),第272页。

⑦王梓材,冯云濠编撰;沈芝盈,梁运华点校:《宋元学案补遗》(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2199、2205页。在《宋元学案补遗》中,罗愿名列“朱氏门人”之下,理由是“朱子时称重之”。由于朱熹推重罗愿,便将其列入“朱氏门人”,这种做法并不合理。从罗愿与朱熹的交往来看,二人可以说是朋友,不该视为师生。

其贫贱？”“陋巷”用颜回“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①]之典，“安往而不乐其贫贱”也突出了“乐”之一字，这正是宋代理学家们津津乐道的“孔颜之乐”。孔颜之乐这个话题是由北宋理学开山周敦颐提出的，《宋史·周敦颐传》载：“掾南安时，程珦通判军事，视其气貌非常人，与语，知其为学知道，因与为友，使二子颢、颐往受业焉。敦颐每令寻孔、颜乐处，所乐何事，二程之学源流乎此矣。”[②]二程受周敦颐教诲，自是推崇孔颜之乐，如程颢作有《颜乐亭铭》，内有赞美之辞云：“千载之上，颜惟孔学；百世之下，颜居孔作。盛德弥光，风流日长；道之无疆，古今所常。”[③]朱熹对孔颜之乐更有充分探讨，甚至区分了孔子之乐与颜子之乐的差别：“圣人都忘了身，只有个道理。若颜子，犹照管在。”“虽同此乐，然颜子未免有意，到圣人则自然。”[④]在朱熹等理学家看来，孔、颜虽并称，却不在同一个层级上，孔子是天生的圣人，颜子则是学圣人的贤人，因此孔子之乐是自然的，颜子之乐有勉强的成分。理学家将颜子定位为圣人之下的大贤，其实并没有贬低之意，恰恰相反，颜子的重要性在理学思想设计中得到了大幅度提升。因为天生圣人的境界太高，士人难以直接窥见，需要从学贤人这一阶段过渡一下，正如二程所说：“圣人之德行，固不可得而名状。若颜子底一个气象，吾曹亦心知之，欲学圣人，且须学颜子。”[⑤]这种说法完全为张栻所接受，其在《答胡季随》中便说：“升高自下，陟遐自迩，善学者志必在乎圣人，而行无忽于卑近，不为惊怪恍惚之见，而不舍乎深潜缜密之功。伊、洛先觉谓学圣人当以颜子为准的，诚明训也。”[⑥]陆九渊也十分赞赏孔颜之乐，只不过在他的表述中，习惯用“曲肱陋巷之乐”[⑦]称之。罗颂在《寄远辞》中推崇“陋巷之乐”，是要表明自己不慕荣华、安贫乐道的人生追求。这种人生追求显然正是罗颂理学志趣的鲜明体现。

其次是罗愿的《凤赋》。罗愿的《凤赋》乃仿荀子《赋篇》而作，其极力称颂凤德：“此夫被衮载律以自喜者与，形可绘而不可致者与，阅岁千百不一当其意者与，凡类其形而圣人其智者与。凌昆仑而不顿，经弱水而不溺。处则一二，动则万亿。无道先去，有道不匿。以正历纪，以名官职。以调庙乐，以书帝籍。夫是之谓凤德。”[⑧]而凤德象征的实际就是圣人之德，《论语·微子》载：“楚狂接舆歌而过孔子曰：‘凤兮！凤兮！何德之衰？’”[⑨]罗愿在《凤赋》里表达了对圣人之德的赞美，同时寄寓了向慕之情。从某种意义上说，罗愿《凤赋》表面上描写的是凤，实际上描写的是圣人。圣人是理学家推崇的理想人格，因此说，罗愿的《凤赋》具有浓重的理学意味。

最后是罗颂的《鹦鹉洲赋》与罗愿的《鹦鹉洲后赋》。此二赋的写作是前后相承的，均属于怀古赋，而其所怀悼之人则是汉末名士祢衡。当时，罗颂“道鄂如荆”，而黄鹤楼在今天的武汉长江南岸，正是罗颂沿途路经之地。黄鹤楼名闻天下，罗颂显然是慕名前去游赏了。在黄鹤楼上可以眺望鹦鹉洲，如唐代诗人孟浩然《鹦鹉洲送王九之江左》云：“昔登江上黄鹤楼，遥爱江中鹦鹉洲。”[⑩]鹦鹉洲相传是祢衡的葬身之地，故罗颂《鹦鹉洲赋》有云：“登黄鹤之高楼兮，欣徙倚而四顾。何南望而独愁兮，有正平（祢衡）之遗处。”祢衡因得罪曹操，被曹操遣送给刘表；祢衡又轻慢刘表，又被刘表遣送给黄祖，后被黄祖所杀。但在罗颂看来，杀害祢衡的罪魁祸首不是黄祖，而是曹操：“当其解衣而慢侮兮，坐皆惊悸而失箸。吾谓死于渔阳之掺挝兮，何预乎《鹦鹉》之一赋。使英雄初无杀心兮，虽颇困

①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85页。

②《宋史》（第36册），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2712页。

③程颢，程颐著；王孝鱼点校：《二程集》（上册），第472页。

④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796页。

⑤程颢，程颐著；王孝鱼点校：《二程集》（上册），第34页。

⑥张栻著，杨世文点校：《张栻集》（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1146页。

⑦陆九渊著，钟哲点校：《陆九渊集》，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62页。

⑧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59册），第256页。

⑨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171页。

⑩柯宝成编著：《孟浩然全集》，武汉：崇文书局，2013年版，第102页。

苦而终赦。”罗颂认为,即便黄祖不杀祢衡,祢衡也难逃一死:“万一侥幸而脱身兮,终亦无以自全。”对于祢衡之死,罗颂在《鹦鹉洲赋》里提到了其他人的一种看法:“来者滔滔如江水兮,方攘臂而议先生。诋文华为浮薄兮,至或以比乎盆成。”[①]有人说祢衡恃才傲物,他的死是咎由自取,并将祢衡比作“盆成”。“盆成”即盆成括,《孟子·尽心下》载:“盆成括仕于齐。孟子曰:‘死矣盆成括!’盆成括见杀。门人问曰:‘夫子何以知其将见杀?’曰:‘其为人也小有才,未闻君子之大道也,则足以杀其躯而已矣。’”[②]将祢衡比作盆成括,就是认为祢衡“小有才”,但“未闻君子之大道”,其死也似不足惜。对于这种说法,罗颂深表不满,他说:“稽建安之事势兮,魏甚菀而汉枯。每不忍其缀旒兮,思忠愤之稍抒。惟不择其所发兮,遂至于颠沛而阔疏。”在罗颂的解读中,祢衡侮慢曹操,不是因为他个性狂放,而是因为他忠于汉朝,不愿曹操这个乱臣贼子“缀旒”;他心怀忠愤,不择地而发,终得罪曹操而被害。祢衡的性格或有可议之处,但罗颂认为祢衡在大节上是无亏的,足以称为忠臣、君子,那些訾议祢衡不知“君子之大道”的观点,纯属流俗之见。不难看出,罗颂《鹦鹉洲赋》对祢衡之死的思考是颇有独到见解的。他在赋末又云:“苟吾言之获信兮,犹足以吐千古之不平。”[③]同时表达了对祢衡被流俗误解的不平之情。罗愿写作《鹦鹉洲后赋》时并没有亲自登黄鹤楼望鹦鹉洲,他只是读了罗颂的《鹦鹉洲赋》便续写了这么一篇“后赋”。在此赋中,罗愿表达了他未能亲眼观览鹦鹉洲的遗憾:“览吊祢之新词兮,惜吾行之不远。”——他送罗颂至江州就返回了。罗愿对祢衡之死的看法与罗颂基本一致,也认为曹操是罪魁祸首,并对曹操作了更为严厉的批评,如“汉数极而招盗兮,睨龟鼎而欲移。中不快而辄杀兮,羌甚果而不疑”“嫁恶名于余子兮,盖自以为得计”“量人其何浅兮,谓一世即此而可欺”“均斗筲其何诛兮,吾将申诘夫曹瞞”。在这些批评之语中,“绝天道蔑孔颜兮,果谁咮为此鸣”尤为值得注意,此处罗愿将“孔颜”作为“道”的标志性人物,以“蔑孔颜”来痛诋曹操之罪,这是明显的理学影响痕迹。罗愿当然也肯定了祢衡对汉朝的忠心,与罗颂在《鹦鹉洲赋》中抒发不平之情略有不同,罗愿在《鹦鹉洲后赋》中抒发更多的是对祢衡的赞美之意:“嘉南州之博衍兮,萃终古之英豪。贾不遇而赋鵩兮,屈既逐而为骚。风流远以莫嗣兮,江汉日以滔滔。迨先生之继往兮,想骖驾而游遨。精神炯然不没兮,起风雅而相高。”[④]在罗愿看来,祢衡是屈原、贾谊之后的又一英豪,他的精神气节可以彪炳千古,不会因为流俗的议论而湮没。

罗颂《鹦鹉洲赋》与罗愿《鹦鹉洲后赋》中的人物品评隐然受到了理学的影响,这既体现在对祢衡的赞美上,也体现在对曹操的批评上。罗愿在《鹦鹉洲后赋》中将祢衡与屈原类比,我们也不妨将二罗对祢衡的赞美与理学家对屈原的称扬作一对比。屈原的人格在南宋理学家那里很受推崇,虽然他们认为屈原的性格、行为不符合中庸之道,但屈原的忠君爱国之心却是值得表彰的,朱熹的话很有代表性:“原之为人,其志行虽或过于中庸而不可以为法,然皆出于忠君爱国之诚心。原之为书,其辞旨虽或流于跌宕怪神、怨怼激发而不可以为训,然皆生于缱绻恻怛、不能自已之至意。”[⑤]祢衡性格狂傲,行为不羁,显然也不符合中庸之道,但二罗从对汉朝之忠诚这个角度大力赞扬祢衡,这与朱熹等理学家对屈原的表彰有一致之处,他们都倾向于从道德的维度品评历史人物,并在祢衡、屈原身上都看到了“忠愤”“忠君”等品质。理学家对曹操也大都持批判态度,朱熹对曹操的否定便相当尖锐,直斥之为“贼”:“曹操自是贼。”“学者皆知曹氏为汉贼。”[⑥]朱熹对曹操的批判在他编纂的《资治通鉴纲目》中也有所体现。司马光《资治通鉴》在记叙三国这段历史时以曹魏纪年,朱熹认

①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54册),第346-347页。

②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347-348页。

③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54册),第347页。

④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59册),第255页。

⑤朱熹:《楚辞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第2页。

⑥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第8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235、3236页。

为这是正统不明，他在《资治通鉴纲目》中改变了司马光的做法，乃以蜀汉纪年。朱熹等理学家对曹操的批判往往将矛头集中在“汉贼”这一点上。罗愿《鹦鹉洲后赋》有语云“汉数极而招盗兮，睨龟鼎而欲移”，是将曹操斥为“盗”，“盗”“贼”相通，此“盗”亦即汉贼之意。罗颂在《鹦鹉洲赋》里虽未明言曹操为汉贼，但若仔细玩味“每不忍其缀旒兮”等语，亦可推知那个妄图“缀旒”的曹操是被视为汉贼的。身为汉贼的曹操当然缺少忠君之德，这种批评从根本上说也是从道德维度展开的。由此可见，二罗在赋中对祢衡的赞美与对曹操的批判和理学家对历史人物的品评方式相当一致。

罗颂《鹦鹉洲赋》与罗愿《鹦鹉洲后赋》使用的皆是骚体句式，从体式上讲，二赋又为骚体赋。而在辞赋各体中，理学家最偏爱的就是骚体，这不仅与理学家对屈原及《楚辞》的推崇有关，更与理学家的文学观念有关。宋代理学家大都持有相当保守的文学观念，这在北宋周敦颐、二程等人那里已肇其端。程颐的一段话最为有名，也最具代表性。或问：“作文害道否？”答曰：“害也。凡为文，不专意则不工，若专意则志局于此，又安能与天地同其大也？《书》曰‘玩物丧志’，为文亦玩物也。”又问曰：“古者学为文否？”答曰：“人见《六经》，便以谓圣人亦作文，不知圣人亦抒发胸中所蕴，自成文耳。所谓‘有德者必有言’也。”[①]理学家们一方面瞧不起文章之学，甚至提出了“作文害道”说；另一方面又不完全排斥文学，因为“有德者必有言”，古之圣人也是写文章的。面对辞赋各体，理学家这种保守的文学观念决定了他们的偏好。在他们看来，逞辞大赋过于铺采摛文，骈赋、律赋又过于讲究对偶与声律，只有散体小赋和骚体赋比较符合他们的文学观念。理学家又推崇屈原的忠君爱国之心，对骚体赋难免格外偏爱。朱熹在《与程允夫书》中说：“《离骚》，辞赋之宗。”[②]他著有《楚辞集注》一书，并写作了《感春赋》《空同赋》等骚体赋。陆九渊在《与程帅》中有言：“《子虚》《长杨》之赋作，而《骚》几亡矣。”[③]从这句话也不难看出陆九渊嫌弃《子虚赋》《长杨赋》等逞辞大赋，他相对喜欢的是骚体赋。张栻等理学家也往往有这种赋体偏好。在二罗辞赋中，除了模仿荀子《赋篇》的《凤赋》，另三篇辞赋都属于骚体作品，这也可以说是受到了理学的浸染。

综上所述，罗颂、罗愿对理学颇有向慕之心，他们的理学志趣对辞赋创作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具体表现在情志抒发、人物品评、体裁选择等方面。在理学视域下观照南宋辞赋，朱熹、张栻、杨简等理学家的作品更容易受到关注，而像罗颂、罗愿等文人的作品往往被忽视。事实上，理学在南宋的影响力很大，一些严格意义上并非理学家的文人的文学创作也会受到理学的濡染，罗颂与罗愿的辞赋就是很好的证明。揭示罗颂、罗愿辞赋中理学因素的意义也许正在于此，它提示我们：当考察理学对南宋辞赋的影响时，那些一般文人的作品也不宜轻易放置一旁，而应在仔细分析文本、深入了解作者的基础上，判断其是否与理学存在关系。

[责任编辑：李　炜]

①程颢，程颐著；王孝鱼点校：《二程集》（上册），第239页。

②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50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241页。

③陆九渊著，钟哲点校：《陆九渊集》，第103页。